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86年6月24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6年9月9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9年12月14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配合修訂本作業須知。

二、經費來源：本校獎助學金。

三、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招收及嘉勉優秀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並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四、申請獎學金基本條件：本系所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或每月有固定所得且超過基本工資者。
- (二)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五、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相關程序：

本獎學金分成博士班獎學金及碩士班獎學金，其申請及核發作業分述如下：

- (一) 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本系所正式註冊在學之博士班學生得於每學年度之第1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提出以下文件申請：
 1.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2. 學生證影本乙份。
 3. 博一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博二(含)以上學生應附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乙份。
 4. 其他有利於申請獎學金之文件，如已發表 SCI、SSCI、EI及TSSCI 等期刊論文。
- (二) 博士生獎學金人員遴選標準：係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每名教師最高可投2張同意票，最高得票數前2名之獎學金申請者，即可獲取本獎學金。審查依據得考量學生年級別及發表論文之品質，惟遴選工

作須於本獎金申請截止日後2週內完成。

(三)博士生獎學金名額2名，原則上每次核定一學年十二個月，每名每月支領11,000元(新生核發11個月，自9月份起核發；舊生核發12個月，自8月份起核發)。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生如有畢業、休學或退學，則於休、退學之次月停止發給獎學金。原則上每年提撥26萬4000元。

(四)碩士生獎學金獲獎者遴選標準及名單產生方式：

1.一年級第一學期：碩士班新生以甄試及考試各組第1名及行銷管理碩士班以甄試第1名為本獎學金獲選者(若第1名未報到，第2名可遞補，但第1名休學者不可遞補)。由系辦依據當學年度該學制招生榜單提報。

2.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全學年：以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前2名及行銷管理碩士班前1名為本獎學金獲選者。由系辦依據教學組提供之前一學期成績排名表提報。

(五)碩士生獎學金名額：第1學期10名，第2學期6名，合計16名，每名每次支領7,000元，原則上每年提撥11萬2000元。

(六)為符合本系所獲配獎學金流用至助學金比例不超過70%規定，若有博士班或碩士班獎學金獲獎學生不足額或從缺，則缺額之獎學金由碩士班獲獎學生均分並於次月(每月上限7000元)分次發給。

(七)Go Get Osome獎勵計畫：依本系Go Get Osome獎勵計畫要點核發碩士班學生每年提撥4萬元，不足部分由系上預算經費支應。

六、助學金相關程序：

(一)依學校分配本系助學金計算，本系獲分配學期的教學助理總金額，二分之一平均分配予各師；餘二分之一依「授課點數」所佔比例計算之。

(二)已分配教學助理或教學助教之科目(如院基礎課程等已分配教學助理或教學助教之課程)以及通識與專班課程，其授課點數不列入計算。

(三)博士班課程、碩博合開課程按碩士班修課人數/全部修課人數比例列入授課點數計算；行銷碩班課程亦於企管碩士班開設，並為併班上課，其點數計算的權重比例各半計算。

(四)按照本系老師的「授課點數」來分配教學助理經費，「授課點數」計算方式： $\text{授課時數} / \text{全部老師總授課時數} + \text{修課學生人數} / \text{全部選課人數}$ (全部老

師總授課時數及全部選課人數不包括已分配教學助理或教學助教之科目、通識課程及專班課程)。教學助理經費=該老師的總授課點數/全部老師的總授課點數*該學期的教學助理總經費。

(五)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請外系支援本系或本系支援外系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助學金依院基礎課程教學助教計算標準核計。該課程不計入本系老師的「授課點數」。

七、助學金工資按月計酬，系辦造冊按月給付，薪資以該課程所分配到之總經費平均分攤於加保月數核算並為投保勞、健保費之依據。經授課教師確定教學助理人選及月支薪資後，由系辦與教學助理簽訂契約書。按校方作業期程及經費年度結束，原則上第一學期加保11月及12月小計2個月、第二學期加保4月至6月小計3個月。

八、教學助理考核由該授課教師全權負責，並列為下一次約用之依據。

九、教學助理及勞雇工讀之助學金，其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十、本核發作業須知之修訂，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